

# 为桥“减负”，让桥“扛压”

## 贵州省三级检察机关联合办案守护上跨铁路桥

###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郭春燕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贵州省检察机关牢记总书记的嘱托，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通过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协调多部门参与整改，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

#### 新窑桥不能承受之重

新窑桥始建于1958年，是贵州省目前仍在使用的上跨铁路桥之一，也是使用时间最长的上跨铁路桥。它全长仅33.94米，却是沪昆铁路必经之地，桥下每天有200对列车穿行。同时，桥面每日通行的重型货车就达100余辆。

2022年1月，六枝特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新窑桥存在桥面违规架设供水管道、护栏年久失修、桥面排水不畅、超限超载现象严重等问题，给铁路、公路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贵州省第一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冯其锋还记得第一次前往新窑桥，开展线索核查时的情景。

“新窑桥桥面架有一条供水管道，为400mm直径钢管，全天候供水，总重达8吨，占桥梁限载20吨的40%，不但挤占桥面道路，而且增加桥梁负重。”

“桥面护栏是老旧的混凝土栏杆，且混凝土有脱落现象。桥梁支墩有局部混凝土脱落，钢筋外露且锈蚀严重。”

“桥下沿沪昆线架设铁路专用高压电缆，桥面两侧虽有铁丝防抛网，但无任何防护措施。”

存在这么多问题，相关职能部门难道没有采取过治理措施吗？其实不然。早在2018年3月，六枝特区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时，就已发现新窑桥存在的安全隐患，六枝特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也曾多次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办法，但问题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2019年7月，经国道道路及桥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新窑桥的桥梁等级为“三类桥”，限载20吨，轴载13

吨。但根据六枝特区交通执法大队24小时值守的调查结果和非现场执法点的数据，每日通过新窑桥的重型货车均超出新窑桥的承载能力。

“新窑桥经常有大货车通行，尤其是在半夜，装满货物的大货车一上桥，就像发生地震！”走访时，当地村民告诉检察官。

#### 三级检察院联合办案，督促行政机关履职

整改新窑桥的安全隐患涉及铁路、公路、水务等多个部门，整改难度大、困难多。2022年3月，六枝特区检察院将此线索层报至贵州省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抽调贵州省第一地区检察院、六盘水市检察院、六枝特区检察院十余名检察人员，成立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新窑桥专案组，由贵州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杜树生担任主办检察官，采取一体化模式办理此案。

“新窑桥桥面的公路属于国道，国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的，由铁路沿线县级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牵头协调等职责。违规在桥面架设供水管道的，则是由地方水务局监管。”专案组成员、六枝特区检察院检察官蒋锋介绍。

厘清相关行政单位的监管职责后，2022年6月至7月，专案组分别对贵州省公路局、水城公路管理局、六枝特区水务局、六枝特区交通运输局怠于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立案调查。

“贵州省公路局负责全省国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于是我们第一时间向其通报了相关情况，并召开诉前磋商会。”冯其锋介绍道，磋商会后，贵州省公路局制定了新窑桥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

案。整治的具体责任还是由地方公路管理局负责。为此，六盘水市检察院以水城公路管理局对新窑桥存在怠于履行公路监管职责，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为由，向水城公路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对六枝特区新窑桥的管理养护职责，确保新窑桥符合安全通行的技术标准，保障铁路、公路运输安全。

2022年6月至7月，六枝特区检察院以该区水务局存在怠于履行水工程安全监管职责，区交通运输局怠于履行铁路安全监管职责，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为由，分别向两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制发检察建议只是本案的第一步，真正的困难在整改过程中才体现



今年5月，贵州省检察院组织召开新窑桥大交通安全公益受损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

出来。单靠基层难以推动整改，这时候一体化办案的优势就显现了出来。”六枝特区检察院检察长齐加维介绍说。

新窑桥桥下的沪昆铁路每日通行客货列车200余对，根据铁路运营相关规定，列车运行期间，桥面禁止施工。专案组主动与铁路部门对接，争取铁路部门对整改工作的支持。在多方努力下，铁路部门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预留每日列车运行空窗期，对新窑桥进行封闭管理施工。

此外，新窑桥上的供水管道负责保障周边5个乡镇居民的生活用水。为确保整改工作对当地居民用水的影响降到最低，供水管道权属单位采用先铺设新管道再拆除旧管道的方式进行。

“整改期间，专案组先后召集相关行政单位召开现场办公会6次，多部门座谈会10余次，共同研究整改措施，推进新窑桥整改。”贵州省第一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廖莉介绍。

今年1月，贵州省公路局书面回复称，新窑桥总体技术状况、承载能力、安全防护能力等均已符合公路工程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持续跟踪，深化整改成果

今年2月，专案组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铁路领域专家等一行十余人，到现场对照整改方案和施工图对整改情况一一进行核实。大家一致认为，各相关单位已对各安全隐患点进行了整改，整改成效明显。

治桥的“病”容易，治理超限超载现象却是个长期的工作。在前期办案中，专案组通过分析执法机关的超限超载查处数据，发现途经新窑桥的超

限超载货车主要来自附近某电厂。专案组与执法机关多次前往该电厂，通过发放宣传册、讲解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座谈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讲，并督促该电厂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今年4月，专案组再次前往该电厂回访，发现该电厂已成立治超领导小组，并与运输公司签订了《源头治超承诺书》，确保出厂车辆载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从源头上减少超限超载车辆上路。

“新窑桥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怎么样？有没有留下哪些问题？下一步要怎么去解决？”今年5月，贵州省检察院召开新窑桥大交通安全公益受损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大学教师和律师等担任听证员。会上，案件当事人及其他相关行政单位围绕各自职责，依次说明履职和整改情况，各位听证员充分发表了听证意见，并对相关行政单位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听证会上，还来了一位特别代表，他就是新窑村村支书、村主任郑华。“我是代表新窑村4078名村民来表示感谢的，正是有了省、市、县三级机关对新窑桥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使得新窑桥得到改造，村民的出行安全有了保障……”郑华在听证会上动情地说。

今年6月，六枝特区检察院再次来到新窑桥走访，发现相关部门强化了对新窑桥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管理工作，并将违法车辆相关信息及时抄告有关职能部门，形成处置合力，共同维护道路安全运行环境。

# 给母爱一个温暖空间

## 江苏苏州相城：检察监督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升级

本报讯(通讯员唐诗 高楚晗) 十几平方米的空间内，哺乳专用椅、婴儿护理台、婴儿安全座椅等设施应有尽有，电气安全扣、紧急呼叫按钮等人性化设计让母婴室充满关怀……近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和该区妇联工作人员对辖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内的15家母婴室的“华丽蜕变”让检察官倍感欣慰。

今年3月，相城区集成指挥中心平台的两侧帖子引起相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前几天，我带3个月大的宝宝去商场，想要喂奶时，转了好几圈都找不到母婴室。”“哺乳室里的设备太简陋了，没有热水也就算了，连桌子都没有，给宝宝换纸尿裤时特别麻烦。”

检察官立即结合“苏周到”App中的“母婴室”模块，对辖区商场、医院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开展初步调查。经调查，检察官发现辖区部分公共场所母婴室的建设，管理不够规范，有的母婴室缺少婴儿护理台、婴儿安全座椅等基础设施；有的母婴室缺少洗手液、抽纸机、废物箱等清洁设施，且卫生状况不容乐观。

哪些地方应该配备母婴设施？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苏州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规定，应当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既包括达到一定规模的商业经营场所，提供妇女儿童服务的医疗保健场所，也包括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景区、公园、公共文体服务场所和办事场所等领域。

在梳理相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检察官制定了涵盖3类29项问题的《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调查表》，对医疗机构、大型商超、旅游景区、火车站等重点场所开展排查。经调查，上述公共场所不仅没有实现母婴室全覆盖，而且在功能分区、公共安全、标识引导、隐私保护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按照公共场所的类型来划分，母婴室在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主管部门不同，涉及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检察官介绍道，多头管理容易引发权责不清、职能交叉等问题。

今年3月底，相城区检察院依托与区妇联党建业务共建机制，牵头区妇联、区卫健委、区商务局等部门，就辖区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开展座谈磋商，并形成初步治理方案。同时，该院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作用，邀请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人员就治理方案提出专业意见。

随后，相城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指导、跟踪督查，推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母婴设施专项整治活动，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对不完善的母婴设施予以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针对设施配备要求、相关使用要求、安全要求等6项重点问题，对辖区3家公共医疗机构的母婴室开展分类整改，督促5家商业经营场所优化母婴室功能分区，添置婴儿安全座椅等必备设施，引导大型商超在出入口、指示牌等显眼处及母婴室门口张贴标识等。截至今年5月，上述母婴室已全部整改完毕。

今年6月，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城区卫健委将母婴室建设规范化工作纳入“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重点项目，以保障母婴室的长期有序建设和常态化科学管理。相城区商务局围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部署，将母婴室问题排查列为商超文明创建测评内容之一，定期组织“回头看”，全力打造母婴友好型的消费环境。

此外，相城区检察院正在与该区妇联、第三方平台等开展深入合作，整合“苏周到”App、高德地图、“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数据来源，搭建跨平台通用的“智慧母婴”综合地图。

“智慧母婴”综合地图涵盖了母婴室地理位置、楼层指引、开放时间、设施一览等信息，将为穿行在城市的母婴群体提供实时更新的“出行指南”。相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孙洁说。

# 600余亩闲置土地成了高标准农田



府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对此审核该案证据，对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讨论。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王娟) “过去，为了多挣点钱去卖树苗，结果白白闲置了几百亩土地。现在，政府和检察机关向我们说明了依法保护耕地、守牢自身饭碗的重要性，还帮我们吧耕地打造成了高标准农田，种地变得轻松多了！”近日，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农户姬大爷高兴地说。

2022年10月，府谷县检察院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通告》相关要求，在对辖区某镇耕地“非农化”问题开展调查时，发现数百亩基本农田被部分村民擅自改变用途，用于栽种松树苗和杏树苗。村民表示，这些树苗原本准备出售的，后因多种原因，树苗未能如期出售。此前，他们也接到过相关部门要求清除农田内树苗的通知，但为了减少自身经济损失，他们没有及时对树苗进行清除，导致数百亩农田无法耕种。

府谷县检察院在与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政府进一步会商后，依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于2022年10月18日依法向镇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对辖区基本农田被改变用途的情形进行查处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此外，经镇政府工作人员协调，府谷县检察院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宣讲耕地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并耐心地给涉案村民做思想工作。

最后，这些村民在镇政府的组织下，对600余亩基本农田上的树苗进行清理，并将土地平整恢复为耕地。同时，镇政府出台了关于耕地保护的措施，确保耕地保护国策进一步落实。

今年开春，镇政府将包括上述农田在内的2268亩耕地进行归并，现在已经建成集中连片且满足中大型农业机械进出的高标准农田。

# 织密生物多样性保护网

本报讯(通讯员李琳) 近年来，河北省深泽县检察院采用“公益检察+行政+益心为公志愿者”协作模式，织密生物多样性保护网，为加快建成蓝天碧水秀的美丽深泽作出检察贡献。

日前，深泽县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过程中，获得一起案件线索：王某某、赵某某在禁猎期、禁猎区非法猎捕中国野兔、雉鸡等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案件经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王某某、赵某某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鉴于二人猎捕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价值较小、危害较轻，深泽县检察院对王某某、赵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深泽县检察院于今年6月14日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及人民监督员参加。会上，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群众加强精准化解读宣传，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当场表示将认真履职。与会代表建议，随后深泽县检察院采取“公益检察+行政+益心为公志愿者”协作模式，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起对集市、花鸟市场、饭店等场所进行排查，并邀请“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参与监督办案中，扩大宣传范围和受众群体，合力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 谁在排污？排污口到底在哪里？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通讯员刘焯) 如今，海口市市民漫步在响水河畔，可以看到河水变得清澈，不再散发臭味，沿河农田的庄稼长势也更好了。这些变化离不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的持续监督。

2022年9月，有群众向琼山区检察院反映：“响水河桥段有私设暗管非法排污的情况，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检察官立即带着无人机和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赶赴现场调查取证。谁料，无人机根本拍不到私设排污暗管的情况。

检察官经地毯式排查，终于在杂草丛生的响水河桥段处有两处排污口，且排污口极其隐蔽。通过走访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这两处排污口通常在凌晨4时至5时排放污水。

为了获取证据，连续几天凌晨4时，检察官守候在这两处排污口，最终确认这两处排污口日常会向响水河排放类似屠宰家禽血水的污水和生活污水。随后，检察官顺着线索一路找到了污水源头——某农贸市场。

响水河是海口南渡江一级支流，也是南渡江海口段6条重要支流之一。“我们调取了行政执法卷宗、排污口相关批复、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查明某企业未设置污水管网，将某农贸市场屠宰家禽产生的污水私自接入应急泄洪管道，通过上述两个排污口排入响水河。”检察官介绍说，涉案两处排污口均是未经审批设立，且附近响水河水水质多项指标超标。

在固定证据、完成相关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今年3月，琼山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及磋商函，督促其全面依法履职，对涉案违法情形进行调查，并依法对违法排污主体作出行政处罚。

为从源头解决污水排放问题，琼山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监督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并召开座谈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最难之处在于督促整改到位，特别是涉案企业的思想工作很难做。我们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多次走访、劝说，最终涉案企业同意购



琼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违法排污口处开展调查取证。

买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检察官告诉记者，截至今年6月20日，该企业已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对某农贸市场产生的相关污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

针对涉案企业偷接应急泄洪管

道、导致雨污混流进入响水河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已协调涉案企业等三家公司对应急泄洪管道进行改造处理，并对违法排污口进行封堵，同时对附近响水河开展水质监测。

# 昔日臭水河“变身”网红打卡地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丁家虎) 沿河村子周围是一望无际的花田，远远望去，就像铺着鲜艳的地毯；几只白鹭轻盈飞过，构成一幅自然和谐的田园风光图。今年暑假，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大堰河成为网红打卡地，而在一年前，这里还是杂草丛生、污水横流、垃圾乱堆的景象。

大堰河位于平桥区五里镇西侧，纵贯五里镇南北。2022年4月，平桥区检察院收到一条群众举报信息，称当地一些村民占用大堰河河道建设红薯粉加工厂房，产生的污

水直接排入大堰河内，污染河水且气味刺鼻。

接到举报后，平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有村民私自占用河道，建设了一座二层建筑物用于红薯粉加工，既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又破坏河道原生水环境。同时，办案团队还发现大堰河河道内有一条约50米的横穿河道的废弃路面，中间仅有约2米的水行缺口，严重影响行洪安全。

平桥区检察院认为，五里镇政府对辖区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

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具有法定管理职责。2022年5月，平桥区检察院向五里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河道内的违章建筑物及废弃路面等进行整治，加强大堰河沿线水环境治理；加强对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五里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违章建筑物和废弃路面进行了拆除，同时对大堰河水域环境进行系统治理，

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打造绿植密布的园林式景观。经过系统整治，大堰河逐渐吸引了玫瑰庄园婚纱摄影基地等项目落户在沿线。

今年“五一”前夕，平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前往大堰河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检察建议列明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针对当地旅游道路指引不完善、垃圾桶设置不合理、停车难等问题，检察官当场向五里镇政府提出口头建议，建议其对上述问题加大整治力度，确保游人出行顺畅、舒心。